

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单位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增强风险意识，完善责任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会函(2007)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使用和分配风险金。

第三条

我单位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我单位是从事非上市公司、非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当提取的职业风险金累计余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时，当年可以中止提取：（1）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2）100 万元与股东人数的乘积（按当年计提时的人数计算）。

第五条

我单位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六条

我单位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起施行。

科目余额表

记账单位：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年度	会计期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外币名称	期初借方	期初贷方	本期发生借方	本期发生贷方	期末借方	期末贷方
2015	月份：2015.01-2015.12	2331	专项应付款		¥0.00	¥14,243,726.37	¥0.00	¥346,955.88	¥0.00	¥14,590,682.25
2015	月份：2015.01-2015.12	233101	职业风险基金		¥0.00	¥14,243,726.37	¥0.00	¥346,955.88	¥0.00	¥14,590,682.25



UFPm20240613155630

科目余额表

记账单位：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年度	会计期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外币名称	期初借方	期初贷方	本期发生借方	本期发生贷方	期末借方	期末贷方
2023	月份：2023.01-2023.12	2331	专项应付款		¥0.00	¥14,590,682.25	¥0.00	¥0.00	¥0.00	¥14,590,682.25
2023	月份：2023.01-2023.12	233101	职业风险基金		¥0.00	¥14,590,682.25	¥0.00	¥0.00	¥0.00	¥14,590,682.25



华建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职业风险基金提取、使用情况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情况的说明

1、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会函〔2007〕9号）规定，我单位从1994年至2015年度每年按照年度审计收入的5%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累计余额为1459万元。一直到目前没有使用，不存在违规分配职业风险基金情况。

2、我单位2023年度全年业务收入为724.82万元，2023年度股东人数7人。按照我单位制定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第四条“我单位是从事非上市公司、非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当提取的职业风险金累计余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时，当年可以中止提取：（1）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2）100万元与合伙人（股东）人数的乘积（按当年计提时的人数计算）。”的规定，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3、2023年度没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原因如下：

我单位为从事非上市公司、非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1459万元。我单位累计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远高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故2023年度不再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3日

